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深圳市胜豪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5822 号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支公司与被告深圳市胜豪物流有限公司、蒋木营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2026）粤 0783 民初 5822 号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支公司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赔偿款 16607 元；2、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等）。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15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